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78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204,077,074.7					
	人员类项目	53,354,638.04		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6,416,100		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		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144,306,336.66		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<p>单位主要职能: 1. 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 2.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 3. 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。贯彻落实省下发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、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,确定大气、水等纳污能力,监督检查各县(市)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,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 4.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 5.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 6.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监督管理核设施与放射源安全,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 7.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州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 8.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制定贯彻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、相关标准的措施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应急监测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测。 9.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组织拟订贯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、规划和政策的措施,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 10.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察工作,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。 11.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,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,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,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。 12. 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	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,完善全州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 2. 根据工作职责完成全州生态环境专项监测。 3. 维持全州十二县市监测站运行工作,完成全州常态化监测工作,满足考核要求。 4. 落实全州节能减排工作,制定生态环境相关规划方案。 5. 完成全州环境监察工作。 6. 完成全州环境破坏案件办理,降低环境破坏事件发生率。 7. 完成全州环境保护宣传工作,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、守法意识。 8. 做好环境技术指导服务工作,满足全州建设项目推动要求。 9. 做好环保督查迎接、整改工作。 10. 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,满足生态环保领域考核目标要求。</p>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持监测站运行数量	=12个			
			维持机构运转数量	=13个			分局12个,州局1个
			开展全州环境监测工作	≤160次			
			开展执法次数	≥240次			
			出动执法人员	≥800人次			
			检查企业	≥500家次			
			开展执法培训	=1次	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	
		质量指标	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	≥80次			
			完成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	≥1个			
			环境问题案件处理办结率	100%			
			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运行情况,提供数据准时、准确率	100%			
		成本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	
			时效指标	全局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间	2023年		
	特定目标类-上级专项转移支付(上年结转)		特定目标类-上级专项转移支付(上年结转)	=13398.56万元			
			人员类项目支出	=5335.46万元		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641.61万元			
			特定目标类-非税成本性支出	=50万元			
	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=982.07万元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环境执法工作,有效引导企业守法发展	全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			
			通过环境保护工作,有效带动全州经济旅游发展	有效带动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质量	有效提升			
			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守法意识	有效提升			
			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	有效提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全州良好水、空气、土壤生态环境质量	长期效益			
			降低环境破坏案件发生率	显著降低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全州人民环保意识、守法意识形成长效机制	长期效益			
长期保持全州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	长期效益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企业对环境技术服务工作满意度	≥90%				
		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质量满意度	≥90%				
		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	≥80%				